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良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7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dont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05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其服務費用採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計費者，得依個案採購特性、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等，自訂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技服辦法）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，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，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、服務項目及難易度，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，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。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，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，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，或參考第25條之1規定估算結果，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。」（109年9月9日修正）
- 二、查上開規定之修法理由，係為增加機關因案制宜考量工程內容、服務項目及難易度，訂定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

花府 115/04/30



11500840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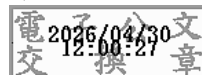


及各級費率之彈性，本條所定之附表修正為參考性質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三、準此，技服辦法第29條各附表所列百分比均屬參考性質，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其服務費用採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計費者，應依個案採購特性（例如但不限於工程地點與接近之難易度、服務內容等）、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等，自訂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。同辦法第25條之1規定，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